

檔 號：  
保存年限：

##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00  
承辦人：簡麗雲  
電話：02-82366596  
E-Mail：0409@mocs.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5日  
發文字號：部特一字第09931709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99H00D00738-03.doc、099H00D00738-04.doc)

主旨：「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臺灣鐵路管理局專用）」  
，業於民國99年2月23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茲  
檢附上開修正之薪給表及其修正總說明各1份，請 查照轉知  
。

說明：依考試院99年2月23日考臺組貳一字第09900012461號及行政  
院同年月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0861號令辦理。

正本：交通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考試院第二組、考試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法務部（政風司）、行政  
院主計處、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電 010-03-05文  
交 15:37章



## 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臺灣鐵路管理局專用）修正總說明

現行「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臺灣鐵路管理局專用）」（以下簡稱鐵路薪給表）係於九十六年三月五日經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0九六000一四一七一號及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九六000二0七二二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當時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資訊處理」類科仍併列於「業務類」及「技術類」，鐵路薪給表內列於「業務類」之「主任設計師」及「程式設計師」職稱仍有進用管道，爰未增列於「技術類」；嗣據考試院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考臺組壹一字第0九六000六六三0三號令發布之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業將「資訊處理」類科自「業務類」刪除，僅列於「技術類」，致生「主任設計師」及「程式設計師」職稱無法藉由上開考試覓員遴補之困境。為解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資訊人員遴補問題，爰於鐵路薪給表「技術類」增列「主任設計師」及「程式設計師」。

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臺灣鐵路管理局專用)

考試院 99 年 2 月 23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09900012461 號

及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0861 號令修正

資位類 薪級職務薪點		業 務 類					技 術 類						
1	800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處長、主任(本局人事室、政風室、勞工安全衛生室、員工訓練中心)、會計主任(本局)、總經理、專門委員。	副局長、主任秘書、處長、主任(本局人事室、政風室、勞工安全衛生室、員工訓練中心)、會計主任(本局)、總經理、專門委員、副處長、副主任(本局人事室、秘書室、會計室)、協理、段長、所長、科長。	副處長、副主任(本局人事室、秘書室、會計室)、協理、段長、所長、科長、主任(票務中心)、廠長(供應廠)、副主任(資訊中心)、應用系統分析師、秘書、課長、視察、專員、副所長、經理、副經理、副段長、站長(特等站)、副廠長、會計主任(直屬機構及各機廠)、會計主任(貨運服務總所之各服務所)、室主任(直屬機構及各機廠)、主任(直屬機構及臺北、高雄機廠之人事室、政風室)、主任(分支機構之人事室、政風室)、稽查、組長、主任調度員、調度員、人事管理員、庫主任、會計員、主任設計師、主任作業師、程式設計師、電腦作業師、主任(分支機構、貨運服務總所之各服務所、餐旅服務總所之車勤服務部)車班主任、車班副主任、站長(一、二、三等站)、站務主任、替班站長、副站長、列車長、服務站主任、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各機廠)、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分支機構、貨運服務總所之各服務所、餐旅服務總所之車勤服務部)、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科員、課員。	副廠長、主任(分支機構之人事室、政風室)、稽查、組長、主任調度員、調度員、人事管理員、庫主任、會計主任(貨運服務總所之各服務所)、會計員、主任設計師、主任作業師、程式設計師、電腦作業師、主任(分支機構、貨運服務總所之各服務所、餐旅服務總所之車勤服務部)、車班主任、車班副主任、站長(一、二、三等站)、站務主任、替班站長、副站長、列車長、服務站主任、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分支機構、貨運服務總所之各服務所、餐旅服務總所之車勤服務部)、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科員、課員、辦事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事務員、車長、站務員、助理員、電腦作業員。	副站長(限於南迴線各站適用)、辦事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事務員、車長、站務員、助理員、電腦作業員、書記、站務助理、業務助理。	車長、站務助理、業務助理。	局長、副局長、總工程師、主任秘書、處長、主任(本局勞工安全衛生室)、副總工程師。	副局長、總工程師、主任秘書、處長、主任(本局勞工安全衛生室)、副總工程師、廠長(機廠)、副處長、正工程師、段長、科長。	廠長(機廠)、副處長、正工程師、段長、科長、副工程師、課長、副主任(資訊中心)、應用系統分析師、副廠長、幫工程師、組長、主任設計師、程式設計師、主任作業師、電腦作業師、工務員、機車長、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各機廠)、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分支機構、貨運服務總所之各服務所、餐旅服務總所之車勤服務部)、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	副廠長、幫工程師、組長、主任設計師、程式設計師、主任作業師、電腦作業師、工務員、機車長、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分支機構、貨運服務總所之各服務所、餐旅服務總所之車勤服務部)、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助理工務員、司機員、整備員、監工員、電腦作業員、技術助理。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助理工務員、司機員、整備員、監工員、電腦作業員、技術助理。	技術領班、技術副領班、機車助理、檢車助理、技術助理。
2	790												
3	780												
4	750												
5	730												
6	710												
7	690												
8	670												
9	650												
10	630												
11	610												
12	590												
13	550	高級業務員	副廠長、主任(分支機構之人事室、政風室)、稽查、組長、主任調度員、調度員、人事管理員、庫主任、會計主任(貨運服務總所之各服務所)、會計員、主任設計師、主任作業師、程式設計師、電腦作業師、主任(分支機構、貨運服務總所之各服務所、餐旅服務總所之車勤服務部)車班主任、車班副主任、站長(一、二、三等站)、站務主任、替班站長、副站長、列車長、服務站主任、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各機廠)、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分支機構、貨運服務總所之各服務所、餐旅服務總所之車勤服務部)、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科員、課員。	副廠長、主任(分支機構之人事室、政風室)、稽查、組長、主任調度員、調度員、人事管理員、庫主任、會計主任(貨運服務總所之各服務所)、會計員、主任設計師、主任作業師、程式設計師、電腦作業師、主任(分支機構、貨運服務總所之各服務所、餐旅服務總所之車勤服務部)、車班主任、車班副主任、站長(一、二、三等站)、站務主任、替班站長、副站長、列車長、服務站主任、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分支機構、貨運服務總所之各服務所、餐旅服務總所之車勤服務部)、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科員、課員、辦事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事務員、車長、站務員、助理員、電腦作業員。	副站長(限於南迴線各站適用)、辦事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事務員、車長、站務員、助理員、電腦作業員、書記、站務助理、業務助理。	車長、站務助理、業務助理。	局長、副局長、總工程師、主任秘書、處長、主任(本局勞工安全衛生室)、副總工程師。	副局長、總工程師、主任秘書、處長、主任(本局勞工安全衛生室)、副總工程師、廠長(機廠)、副處長、正工程師、段長、科長。	廠長(機廠)、副處長、正工程師、段長、科長、副工程師、課長、副主任(資訊中心)、應用系統分析師、副廠長、幫工程師、組長、主任設計師、程式設計師、主任作業師、電腦作業師、工務員、機車長、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各機廠)、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分支機構、貨運服務總所之各服務所、餐旅服務總所之車勤服務部)、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	副廠長、幫工程師、組長、主任設計師、程式設計師、主任作業師、電腦作業師、工務員、機車長、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分支機構、貨運服務總所之各服務所、餐旅服務總所之車勤服務部)、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助理工務員、司機員、整備員、監工員、電腦作業員、技術助理。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助理工務員、司機員、整備員、監工員、電腦作業員、技術助理。	技術領班、技術副領班、機車助理、檢車助理、技術助理。	
14	535												
15	520												
16	505												
17	490												
18	475												
19	460												
20	445												
21	430												
22	415												
23	400												
24	385												
25	370												
26	360												
27	350												
28	340												
29	330												
30	320												
31	310												
32	300												
33	290												
34	280												
35	270												
36	260												
37	250												
38	240												
39	230												
40	220												
41	210												
42	200												
43	190												
44	180												
45	170												
46	160												
附則		一、本表係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及交通事業機構有關組織職掌暨現在實際狀況重新編訂。 二、本表各類級資位欄內未列舉之職務由交通部按其職務權責隸屬系統及工作性質比照本表各類級資位欄內之相當職務擬訂其所屬之資位，陳報行政院會商考試院核定。											